

僑務委員會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申請開班規劃說明

壹、招生學校：國內技專校院。

貳、適用規定：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業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開辦類科

- 一、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
- 二、申請開設類科是否符合前揭我國人才與人力需求產業一節，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

肆、開班類型：日間學制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伍、申請學校資格

- 一、以日間學制現有之科系為原則。
- 二、招生科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申請時須在有效期內)。
- 三、開班領域：配合僑臺商產（企）業發展及國家政策之需要並為承辦學校特色領域。
- 四、師資條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等），並依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確保教學品質。
- 五、無「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所列情事。
- 六、可提供足夠本專班學生之宿舍，並設專人輔導管理。

陸、招生名額

- 一、每班 20 名以上，不超過 50 名，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相關法規。
- 二、本案招生名額係專案核給性質，由申請學校報送招生計畫書送本會專案核定。

柒、學生申請資格

- 一、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25 歲以下(西元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華語文報名資格（四項擇一，參加學科測驗者不適用）：
 - (一) 採認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下稱華測) A2 級以上標準。
 - (二) 就讀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且持有畢業證書或有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
 - (三) 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A1 級以上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學習時數認定，包括：
 - (1) 本會認證之海外僑（華）校、語文學校/華語文中心。
 - (2) 當地國立案之正式教育機構（如各大學、中學、小學）。
 -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本會認可之國內文教單位（如海華文教基金會與各大學、空中大學之華語文教學中心等）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四) 具華測 A1 級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學習時數認定方式同上。
- 四、退場機制：申請來臺就學者如採「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A1 級以上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或「華測 A1 級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入學次年 8 月 15 日前）通過華測 A2 級以上，未通過者學校應逕予退學，相關返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捌、經費補助

- 一、學費：本會補助每位學生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學費，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註：115 學年度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 2 萬元）。
- 二、開辦費：本會補助承辦學校第一學年每班開辦費，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註：115 學年度同一校開辦 2 班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3 班以上上限為 70 萬元）。

玖、作業時程

- 一、申請時間：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前，將招生計畫書紙本 3 份備文函報本會審查，並請副知教育部；另招生計畫書 PDF 電子檔請上傳至本專班雲端硬碟（網址：<https://reurl.cc/R990X9>），檔案名稱為「○○科技大學○○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計畫書」。
- 二、各校簡章：招生簡章（含收費標準、獎助學金及優惠措施等）俟審查結果確定後，將另函通知各校提送本會核備。
- 三、招生簡章會議：由本會辦理招生簡章會議，並邀集教育部、相關機關及學校出席，共同審定各校簡章。
- 四、公告簡章：約 115 年 8 至 9 月間。
- 五、報名時間：確定後公布。
- 六、學科測驗時間：本專班緬甸及泰北地區報名學生合併納入海聯會海外學科測驗辦理。
 - (一) 緬甸地區：約 116 年 1 月。
 - (二) 泰北地區：確定後公布。
- 七、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16 年 5 至 6 月間。

拾、本專班辦理原則

- 一、專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應符合人才培育實際需要，就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含校內實作及校外實習）予以規劃適當比例。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之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全為選修課程。另華語文課程呈現方

式可多元，藉由正式課程、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強化僑生華語文能力。華語課程所占之比例不應過高，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授課時數。

二、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文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

另不得採密集性上課，影響受教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三、辦理本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

四、為維護專班學生學習品質，學校應加強輔導學生於畢業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B1 (含) 級以上測驗。

五、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且需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循序漸進開設，其學分數（含學時）規劃應具合理性，以免發生學生尚未嫻熟技術理論逕至企業實習，無法達成人才培育目標之情事。

六、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七、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作，學生亦非企業員工。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避免假實習名義，行工作之實。

(二) 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三) 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 1 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 6 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 18 週實習時數最高為 480 小時，平均每週至多 26 又 3 分之 2 小時。專班所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至多 36 學分。

(四) 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

之校外實習課程。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

- (五)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位學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每次簽訂合約期間最長為一學期，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僑居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如合約語言為中文、英文版本者，另請學校製作僑居國官方語文對照表（如中英文與越南文對照表），交由學生簽收。
- (六)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包括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並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訂定之合作意向書，內容並應載明本專班名稱及相關規定，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本會存查。詳細規定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八)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外實習廠商如須增加或更換，應先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後，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 2 個月前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九) 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應設立轉銜機制（如返校進行校內實作課程，輔導考技術士證），不得逕以此理由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惟學生學習異常情形達學則所定休退學之情形，則依規定辦理。

(十)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予學生津貼。廠商所提供之實習給付科目應為「實習津貼」，不得以其他名義（如獎助學金）提供。

(十一)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會將不定期抽查專班辦理成效。請學校務必轉知廠商配合訪視作業，廠商配合情形亦將納入本會後續核班之重要依據。

八、學生在學期間，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大一原則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大二以後得依意願選擇住校或在外居住，相關校外居住輔導及管理，學校應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居住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如於校外實習期間，住宿於合作企業所提供之宿舍，學校及合作企業仍須安排專人管理及協助學生。

九、請校方安排導師及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協助推動專班學生課業（包括校外實習）及生活輔導工作。

十、工讀事宜

(一) 學位班學生在臺工讀，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規辦理。

(二) 「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任何工讀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讀合約，不得有強迫情事。

(三) 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之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執行方向如下：

1、學校落實宣導在臺工讀法令規定並確保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要求。

2、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了解學生工讀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專班學生工讀無非法工作情事等。

- 3、學校若協助安排學生於廠商工讀，學校可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維護學生工讀之相關勞動權益。學校並應保存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個別工讀合約影本存校供本會查核。如學生自行尋找工讀者，學校亦應掌握學生工讀情形。
- 4、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

拾壹、其他

- 一、學校於招生時應向學生詳實說明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為避免仲介提供不實招生資訊並影響僑生就學權益，嚴禁人力仲介（以個人或成立各類機構包裝）涉入招生工作，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查證屬實，將停止學校承辦資格。
- 二、學校核發入學許可時，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申請人，並確認是否收到。入學許可，應以中文及英文表示。另僑生倘未能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5 條，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各校應明確載記學生最後應抵臺時間，並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休學、退學、轉讀、畢業等通報事宜。
- 三、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廠商所提供的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 (二) 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三) 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

(四)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

(五)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六) 學校於學生入境後，應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

(七) 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會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

四、本專班僑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情形，將做為本會考核各校辦理成果之重要依據。

五、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另學生如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則學校應明確設立轉系機制（含應備資格，如專班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等），以利學生順利銜接後續就學相關事宜。

六、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請立即改善。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會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申辦本會僑生專班、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報相關部會查處，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七、學校如要修正已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含新增實習廠商），請於異動學期開始前 2 個月將「修正計畫書」、「修正計畫書對照表」、「校內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